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5 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俊平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原激励对象岳博、孙延涛、王震、王东升共计 4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以上 4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13.71 元/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本次因 4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外，其余 129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均满足本次全比例解锁条件。公司业绩指标等解锁条件已达成，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锁，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锁手续。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9 月 22 日